

附件 6-4

英大金元宝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性质

《英大金元宝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提供年度生存领取、满期保障、身故保障的保险产品，客户除享有保险保障外，还有机会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成果的分配。

二、产品特点

- （一）每年领取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日常所需。
- （二）保险期满收益有保证，额外有分红。
- （三）提供疾病身故保障和意外身故保障，让您更安心。
- （四）十年投入享受十五年收益和保障。
- （五）提供保单借款服务，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 （六）享受公司投资理财收益，与公司共同分享经营成果。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祝福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祝福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疾病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一点零五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所指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之外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

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二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五）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所指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三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乘坐本合同所指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五、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五、红利和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提高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用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

（三）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六、保险合同的解除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十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接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等资料之日起终止。

我们将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等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七、保险利益演示

张先生 30 岁时为自己投保本产品，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为 15 年，每年交纳保险费 20000 元，则 15 年间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岁）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疾 病 身 故 保 险 金	一 般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公 共 交 通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祝 福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 含 满 期 给 付 ）	红利演示					
									低		中		高	
									当 年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当 年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当 年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1	31	20000	20000	21000	40000	60000	2000	10026.2	61.58	61.58	246.31	246.31	431.05	431.05
2	32	20000	40000	42000	80000	120000	2000	24480.8	120.40	183.83	481.61	735.31	842.82	1286.80
3	33	20000	60000	63000	120000	180000	2000	40266.6	180.64	369.98	722.58	1479.95	1264.51	2589.91
4	34	20000	80000	84000	160000	240000	2000	57275.6	242.34	623.42	969.35	2493.70	1696.36	4363.97
5	35	20000	100000	105000	200000	300000	2000	75209.2	305.52	947.64	1222.06	3790.57	2138.61	6633.50
6	36	20000	120000	126000	240000	360000	2000	94105.4	370.22	1346.29	1480.87	5385.16	2591.53	9424.04
7	37	20000	140000	147000	280000	420000	2000	114004.2	436.48	1823.16	1745.93	7292.64	3055.39	12762.15
8	38	20000	160000	168000	320000	480000	2000	134946.8	504.35	2382.20	2017.41	9528.83	3530.46	16675.47
9	39	20000	180000	189000	360000	540000	2000	156976.8	573.86	3027.53	2295.44	12110.13	4017.02	21192.75
10	40	20000	200000	210000	400000	600000	2000	180139.4	645.05	3763.41	2580.21	15053.64	4515.37	26343.90
11	41	—	200000	210000	400000	600000	2000	184207.8	653.64	4529.95	2614.54	18119.79	4575.45	31709.67
12	42	—	200000	210000	400000	600000	2000	188421.4	662.44	5328.29	2649.75	21313.13	4637.07	37298.03
13	43	—	200000	210000	400000	600000	2000	192786.6	671.47	6159.61	2685.87	24638.39	4700.27	43117.24
14	44	—	200000	210000	400000	600000	2000	197310.2	680.73	7025.13	2722.92	28100.46	4765.11	49175.87

15	45	-	200000	210000	400000	600000	2000	202000.0	690.24	7926.12	2760.95	31704.42	4831.67	55482.82
----	----	---	--------	--------	--------	--------	------	----------	--------	---------	---------	----------	---------	----------

风险提示：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 3、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 4、“现金价值（含满期给付）”列中的数值包括了该保单年度末的祝福保险金。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金元宝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